（上接B969版）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研发过程中产出的研发制品，在完工入库时按照实际研发耗用的材料成本计量其成本并确认为存货，同时冲减研发费用。在2023年度发生产品检测标准变化，导致所涉产品预计在后期存在无法使用的可能，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2年度在研发阶段转入的有关半成品追溯调整为研发费用。同时，公司还存在部分原材料未及时入账，影响公司2022年度存货及成本费用。公司已对上述两项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及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采用追溯法调整了2022年度相关会计报表项目。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20日14:00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A幢201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因履行承销义务取得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公司股东滥用股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其他担保和关联交易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其中，股东大会在审议第一款第(四)项担保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其他担保和关联交易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其中，股东大会在审议第一款第(三)项担保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给予相应处分，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表决会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六）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表决会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六）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对非关联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只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说明。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以充分维护中小股东在选举董事中的合法权益。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小于或等于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目，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若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则该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计算； 2、若该股东将投票权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则监票人员应当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的投票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若经监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选票作废，视为该股东弃权； （四）投票结束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五）如果根据本条（四）之规定，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按得票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按照本条办法再重新进行选举，拟选举人数为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与前轮选举当选人数之差额，候选人为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 （六）若因董事候选人得票未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而致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符合得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尽快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职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开始就任。 （七）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按照选举董事的步骤执行。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监事，但每位当选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第一轮选举出现两名以上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按得票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监事人数情况时，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中拟选人数为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与前轮选举当选人数之差额，候选人为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第一轮若因监事候选人得票未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而致当选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监事人数，则对剩余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拟选人数为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与前轮当选监事人数的差额。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以充分维护中小股东在选举董事中的合法权益。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小于或等于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目，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若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则该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计算； 2、若该股东将投票权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则监票人员应当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的投票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若经监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选票作废，视为该股东弃权； （四）投票结束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五）如果根据本条（四）之规定，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按得票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按照本条办法再重新进行选举，拟选举人数为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与前轮选举当选人数之差额，候选人为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 （六）若因董事候选人得票未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而致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符合得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内，尽快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职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开始就任。 （七）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按照选举董事的步骤执行。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监事，但每位当选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第一轮选举出现两名以上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按得票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监事人数情况时，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中拟选人数为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与前轮选举当选人数之差额，候选人为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第一轮若因监事候选人得票未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而致当选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监事人数，则对剩余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拟选人数为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与前轮当选监事人数的差额。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对2022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主要涉及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未分配利润、营业成本、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及所得税费用。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更正情况包括：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108,049,291.94元更正为78,967,390.19元，2022年末总资产由4,288,303,750.31元更正为4,283,858,269.05元，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1,907,531,027.24元更正为1,878,449,125.49元。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研发过程中产出的研发制品，在完工入库时按照实际研发耗用的材料成本计量其成本并确认为存货，同时冲减研发费用。在2023年度发生产品检测标准变化，导致所涉产品预计在后期存在无法使用的可能，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2年度在研发阶段转入的有关半成品追溯调整为研发费用。同时，公司还存在部分原材料未及时入账，影响公司2022年度存货及成本费用。公司已对上述两项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及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采用追溯法调整了2022年度相关会计报表项目。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2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主要涉及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未分配利润、营业成本、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及所得税费用。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更正情况包括：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108,049,291.94元更正为78,967,390.19元，2022年末总资产由4,288,303,750.31元更正为4,283,858,269.05元，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1,907,531,027.24元更正为1,878,449,125.49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一）对2022年度报告的更正

1、主要会计数据

更正前：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49,291.94	33,414,050.99	223.36	47,833,24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698,447.90	14,010,083.75	368.94	18,747,326.56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7,531,027.24	1,599,042,227.83	19.29	1,108,876,414.79
总资产	4,288,303,750.31	3,271,618,503.69	31.08	2,214,977,115.70

更正后：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67,390.19	33,414,050.99	136.33	47,833,24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16,546.15	14,010,083.75	161.36	18,747,326.56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8,449,125.49	1,599,042,227.83	17.47	1,108,876,414.79
总资产	4,283,858,269.05	3,271,618,503.69	30.94	2,214,977,115.70

2、主要财务指标

更正前：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6	187.50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6	187.50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7	300.0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5	2.88	增加3.47个百分点	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1.21	增加2.65个百分点	1.73

更正后：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6	112.50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6	112.50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7	128.57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2.88	增加1.80个百分点	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1.21	增加0.96个百分点	1.73

3、2022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更正前：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